

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303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简称为“16恒健债01”，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决定是否以簿记建档确定的发行利率，在基础发行规模20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20亿元的发行规模。

3、本期债券的期限为10年。

4、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4.30%。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上限内（含上限）。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或称“首场申购”）时间为2016年5月9日（星期一）北京时间9:00至10:30，首场申购配售时间为2016年5月9日（星期一）北京时间10:30至11:30，首场配售结束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会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刊登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结果及追加发行相关文件。

本期债券追加申购时间为2016年5月9日（星期一）北京时间14:00至15:00。投资人按照首场申购确定的票面利率进行追加申购。申购及追加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6。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以及追加申购本期债券。

7、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四、附件五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8、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请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查询《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或阅读刊登在相关媒体上的《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释 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追加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整的 2016 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基础发行规模：指本期债券的最小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承销团承担 20 亿元的余额包销责任。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 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 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6 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6 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调整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6 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调整申购意向函》。

追加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6 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追加申购意向函》。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6 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主承销商：指在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的总称。

副主承销商：指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直接投资人：指具备一定资格，可直接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投资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非经特别说明，下文中所指日均为工作日。

元：指人民币元。

一、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一) 时间安排

1、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T-5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2016年5月6日星期五（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簿记发行文件。

3、2016年5月9日星期一（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9:00至10:30，直接投资人可直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其他投资人可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参与簿记建档。首场申购配售时间为2016年5月9日（星期一）北京时间10:30至11:30。首场配售结束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会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刊登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结果及追加发行相关文件。

4、2016年5月9日星期一（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5:00为追加申购时间，在上述规定时间以外的追加申购一律无效。

投资人可按照簿记建档确定的票面利率进行追加申购，参与追加申购的投资人必须为在首场申购中获配的投资人，且申购数量应不高于首场获配数量。其中，直接投资人可直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追加申购，其他投资人可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追加申购意向函参与追加申购。

5、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T+1日，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将被托管至簿记管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账户。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并向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将追加发行规模以及债券实际发行规模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于相关媒体刊

登发行结果公告。

6、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T+3日），获得配售的投资人继续缴款，当日北京时间15:00之前，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应将各自的与获配额度相等的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

（二）基本申购程序

1、直接投资人可直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其他投资人可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参与簿记建档，申购意向函中无明确标注通过其他承销团成员申购的，均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申购意向函处理。拟申购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人应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具体格式见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可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其他投资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其他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六《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簿记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的申购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3、投资人可按照确定的发行利率进行追加申购，参与追加申购的投资人必须为在首场申购中获配的投资人，且申购数量应不高于首场获配数量。其中，直接投资人可直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追加申购，其他投资人可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追加申购意向函参与簿记建档，追加申购意向函中无明确标注通过其他承销团成员申购的，均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申购意向函处理。拟追加申购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人应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追加申购意向函（具体格式见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三，可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并

准备相关资料。其他投资人应不迟于追加申购截止时间，将追加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其他投资人在填写追加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七《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追加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4、首场申购及追加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与债券追加规模和当期实际发行规模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5、簿记管理人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相应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6、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二、债券配售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行使追加发行选择权以及拟追加发行规模。首场配售结束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会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刊登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追加发行选择权相关文件。

簿记管理人根据最终追加申购结果对有效追加申购按比例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追加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若有效追加申购规模小于追加发行金额，则实际追加金额为有效追加申购规模。

三、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所收到之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所选定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四、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五、其他投资人申购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 1、《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一）（加盖有效印章）；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其他投资人需调整申购意向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调整申购意向函》（附件二）（加盖有效印章）。

其他投资人需追加申购意向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 1、《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追加申购意向函》（附件三）（加盖有效印章）
-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若此经办人与制作申购意向函的经办人为同一人，可不提供此资料。）。

六、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者申购意向函和相关资料）：

010-88170966

2、咨询专线：010-88170052

3、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人：傅璇、姚科拿

电话：0755-25869909

邮政编码：100044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
集合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
集合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
集合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之盖章页)



2016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
集合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附件一：

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

传真专线：010-88170966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意向函填报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账户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本期债券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4.30%；2、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上限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即20亿元）。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在此做出与《<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见附件四）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经办人签字：

（有效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

调整申购意向函

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此确认，对我司已发出的《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做出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账户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调整后的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4.30%；2、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即20亿元）。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在此做出与《<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见附件四）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经办人签字：

（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

追加申购意向函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意向函填报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账户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本期债券追加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1、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首场申购获得配售的总额。			
2、债券票面利率为《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簿记建档结果及追加发行选择权行使公告》中公布的票面利率。			
3、债券以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在此做出与《<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追加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见附件五）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经办人签字：

（有效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者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申购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了《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五：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追加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

追加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追加申购意向函》（简称“追加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追加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追加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者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追加申购意向函。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申购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了《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追加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追加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追加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六：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申购金额）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5.5%。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4.50%	5,000		
4.60%	3,000		
4.70%	2,000		
4.8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50%，该意向函无有效申购金额；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50%，但低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60%，但低于4.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8,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70%，但低于4.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1,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

3、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七：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

追加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请将追加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若此经办人与制作申购意向函的经办人为同一人，可不提供此资料。

2、申购金额填写示例：

本期债券追加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6,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投资人以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票面利率，有效申购金额为6,000万元。

3、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